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新设合资公司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 ENIGMA DIAGNO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Enigma”)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格曼”，原拟命名为英格曼诊断(中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将英格曼的注册资本由 428.5714 万美元调整为 830 万美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Enigma 以现金出资 581 万美元，占 70%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出资 249 万美元，占 30%股权。

《关于调整新设合资公司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